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生产值班车(新能源  
纯电)运输服务

(三次)

(招标编号: LHZB20240625F130)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2024年7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	25
1、初步评审.....	25
2、详细评审.....	26
第四章 招标说明及资料要求.....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六章 QHSE 管理要求.....	29
第七章 报价要求.....	31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生产值班车(新能源纯电)运输服务（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HZB20240625F130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生产值班车(新能源纯电)运输服务。

2.2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根据生产需要纯电吉普车型设备若干台（详情见标包划分），主要用于油建公司各项目值班车运输服务等。计划文号：2024-DXM-CL-02 计划金额为 3000 万元。

标段（标包）划分：共 6 个标包，详见下表。兼投不兼中，如出现投标人多个标包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情况，由招标人确定中标标包。本次招标对该项目标包 1、标包 2、标包 4、标包 5、标包 6 进行第三次招标，标包 3 已中标人不得参与剩余标包投标。

标包	暂估金额 (万元)	最低设备要求	实施地点	备注
标包 1	500	紧凑型及以上纯电双排多功能越野车 5 台，购车价+车辆购置税在 12-20 万元，要求最低续航 500km，合同签订后承诺 30 日内至少提供 20 台合格车辆。	油建各项目	
标包 2	500	紧凑型及以上纯电双排多功能越野车 5 台，购车价+车辆购置税在 12-20 万元，要求最低续航 500km，合同签订后承诺 30 日内至少提供 20 台合格车辆。	油建各项目	
标包 3	500	紧凑型及以上纯电双排多功能越野车 5 台，购车价+车辆购置税在 12-20 万元，要求最低续航 500km，合同签订后承诺 30 日内至少提供 20 台合格车辆。	油建各项目	
标包 4	500	紧凑型及以上纯电双排多功能越野车 5 台，购车价+车辆购置税在 12-20 万元，要求最低续航 500km，合同签订后承诺 30 日内至少提供 20 台合格车辆。	油建各项目	
标包 5	500	紧凑型及以上纯电双排多功能越野车 5 台，购车价+车辆购置税在 12-20 万元，要求最低续航 500km，合同签订后承诺 30 日内至少提供 20 台合格车辆。	油建各项目	
标包 6	500	紧凑型及以上纯电双排多功能越野车 5 台，购车价+车辆购置税在 12-20 万元，	油建各项目	

		要求最低续航 500km,合同签订后承诺 30 日内至少提供 20 台合格车辆。		
--	--	--	--	--

说明:

1) 标包内最低车辆设备要求为投标人投标承诺提供的最少数量,现场使用时投标人无法满足投标承诺的,招标人有权调整合同内容及区域调派或终止合同。

2) 以上暂估金额为含税价,具体结算金额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3) 需求配备车辆每车一名符合车型要求的司机。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5) 实际配置的车辆及到位时间以招标人依据生产需要书面确认为准。

2.3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2.4 实施地点: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各项目(详见标包划分)。

2.5 技术要求

2.5.1 设备名称:车辆设备

2.5.2 主要技术要求:按承租方要求的技术参数提供设备,保证所提供车辆设备设施完整性,安全附件齐全,设备技术状况良好,满足设备正常运行,达到 HSE 使用要求。

2.5.3 车辆年限要求:需为全新纯电吉普车(2 年内),投标人需提供购置合同及车辆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2.6 服务要求:

2.6.1 车辆设备在用户使用过程中,服务方应提供 24 小时车辆运输服务。

2.6.2 承运商不能满足用户服务要求无条件终止合同。

2.6.3 投标车辆需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自有车辆:投标人与车辆实际所有人签订一年以上长期车辆租赁合同,并与车辆驾驶员签订劳动务合同且为其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60 万(承诺),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安全驾驶经历 3 年以上。

2.6.4 投标人车辆第三者保险要求不低于 200 万元。载人车辆除要求第三者保险不低于 200 万元外,还应满足 2 万元以上的座位险。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兼投不兼中,如出现投标人多个标包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情况,由招标人确定中标标包。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人最低车辆设备需求(提供车辆设备明细、行驶证照片及保险扫描件)需为该公司自有车辆或 2.6.3 认可的车辆。按照施工需要及时、足额提供车辆设备。如投标人投多个标包每个标包内车辆均需满足要求。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两张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6 投标人累计失信分值达到下述①~④项标准之一的,将被否决投标。①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8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半年;②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9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一年;③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二年;④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5分及以上,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三年。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进行网络查询,如发现投标人有以上失信行为的应截图保存。

3.7 投标人必须签署合规承诺书方可进行投标(详见附表1)。

####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期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23:59:59,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进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http://www.cnpcbidding.com)),点击招投标平台,登陆后在该项目处报名(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用户手册)。

4.2 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须使用该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资料包费),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启招标文件下载权限。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每套2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因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等原因除外)。**缴费与招标文件下载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

4.3 在线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售卖开始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会略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如遇无法报名请耐心等待,若招标公告发布第二天仍无法报名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的在线购买(注意:购买招标文件是投标报名的必经程序,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招标文件在线购买的视为未完成对应的标段/包的报名,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单位联系。咨询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5 辽河油田招标中心目前仅提供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的缴费方式(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2),潜在投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其它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将被拒绝,若出现潜在投标人未使用该交易平台购买导致的购买失败等一切问题,辽河油田招标中心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

4.6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购买招标文件不足三家,系统将自动提醒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确认在交易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以便接收项目情况的各项通知。

4.7 资料包费增值税发票将于项目开标当天统一开具,并快递发给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核查在电子交易平台中预留的开票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和地址等基本信息准确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8月8日8:3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之前加密后上传至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http://www.cnpcbidding.com))。

5.2 投标人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向招标机构提交人民币每标包 2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该费用需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缴纳。**缴纳方式参见招标公告附件 3。**

5.3 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等因素影响造成投标失败，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 72 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须使用已灌章的 U-key，目前投标人在辽河油田招标中心参与招投标活动仅需办理公章 U-Key，我中心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办理法定代表人 U-Key 及授权委托人 U-Key。未办理 U-key 的投标人，需到昆仑银行办理 U-key，或登录中石油招标投标网线上办理。

5.4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因投标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 [www.cnpcbidding.com](http://www.cnpcbidding.com)）公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2 各潜在投标人可搜索并关注辽河油田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获取每日招标相关信息。

6.3 中标通知书会采用电子中标通知书的形式为中标人发放（招标改谈判项目除外），请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中心在确认缴纳信息后会将电子中标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中标人。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油田公司下发的《辽河油田公司采购活动收取费用管理细则》（中油辽字[2024]89 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应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标包 1：49820 元、标包 2：49820 元、标包 4：49820 元、标包 5：49820 元、标包 6：49820 元（含税）**。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后，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向招标中心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3**。

## 八、开标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8:30:00

8.2 开标地点：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人可自行选择至现场开标大厅或通过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仪式。

8.2.1 线上开标大厅：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网址：<http://www.cnpcbidding.com>）点击跳转至招投标平台；

8.2.2 现场开标大厅：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辽河油田招标中心综合服务楼 303 室（不建议投标人至现场参加开标仪式，如确有需求，请提前联系）。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联系人：李钊                      联系电话：18704258632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邮编：124012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427-7819539

电子邮箱：liuning4@petrochina.com.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营运维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昆仑银行 U-Key 办理业务咨询电话：4006696569

投标人须知及相关支持插件下载地址：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右上角-工具中心

## 十、附件

### 招标公告附件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2024年7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中一些重要条款的归纳和补充。如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及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集团公司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对招标有影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投标人不得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也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p> <p>(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有行贿犯罪的。</p> <p>(8) 开标当日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5) (6) (8) 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提出澄清。澄清内容以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的形式提出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48 小时内回复，没有回复视为确认。 形式：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查阅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查阅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48 小时内回复，没有回复视为确认。 形式：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查阅澄清。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 形式：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以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的形式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制)</p> <p>(2) 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承诺。(格式自制)</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投标报价要求	见第七章报价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5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3.5.1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3.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文件形式及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通过CA证书，在离线工具中打包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完成。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未按规定加密导致后续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相关规定，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需要授权代表人进行手写签名，采用企业单位证书进行CA数字签名。CA数字签名由离线工具在打包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p> <p>需要第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内容，如制造商资格声明、银行保函格式等仍保留原来样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文中上传签字或盖章后的影印件文本。</p> <p>投标文件的加密、数字签名以及封面的数字签章对投标文件整体生效，不需对投标文件每一页再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了需要盖公章和法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除外）。</p> <p><b>*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使用关键性评审条款及一般性评审条款与电子投标文件<b>关联</b>的方式进行评审和打分，因此要求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准确对评审项进行对应关联，提高评标效率。如确实不满足条件无法关联，请直接关联目录页。</b></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1. 若招标机构组织现场开标，投标人可至现场进行开标过程的参与和监督。</p> <p>2.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远程登录其所投项目的开标大厅，开标大厅将在项目开标时间前 24 小时开放给投标人登录。</p> <p>3. 开标大厅按项目设置，同一项目的多个标包在同一开标大厅进行开标。</p> <p>4. 投标人进入项目的开标大厅时需要进行数字签到，签到后可在开标大厅等待开标时间到达和开标主持人的操作。</p> <p>5. 开标时间到达后，开标主持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p> <p>6. 若某一标包递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标包的开标。</p> <p>7. 投标人可在开标大厅观看到开标全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可在线提出，解密完成后可下载开标一览表。</p> <p>8.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9.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固定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无权撤回投标文件。若因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原因投标人仍然操作撤回的，视作其故意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招标评审专家库中专家 5 人；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p> <p>招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专业如不满足要求，从上一级随机抽取。</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6	履约保证金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	中标后的签约时间限制	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签订正式合同
8	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p>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p> <p>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p> <p>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p> <p>4. 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p> <p>5. 投诉</p> <p>异议提出应符合《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有关规定。异议提起人(指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请根据系统提示，在开标一览表公示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大厅线上提交；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包含以下内容：</p> <p>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招标人名称、招标机构名称以及其它基础信息；</p> <p>④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主要诉求；</p> <p>⑤事实依据，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和其它过程材料等；</p> <p>⑥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⑦异议提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p> <p>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见招标公告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及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应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领导与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及任何投资方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其他语言与中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投标负责人**

投标人的投标负责人如不具备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则应向招标人提交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说明及资料要求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HSE管理要求
- (7) 报价要求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应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发出修改通知，不足5日的，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按第七章“报价要求”中规定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条款）、结算发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

3.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经投标人单位CA签名，同时经招标人CA公钥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经招标人发放的投标客户端进行编制，并用客户端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加密，以加密文件的格式（文件格式为.p7b）上传递交。

3.7.2 授权代表人进行投标事项的办理，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规范，投标文件不再需要授权代表人进行手写签名，采用企业单位证书进行CA数字签名以进行身份确认。投标人只须采用招标人发放的投标客户端进行编制，并用客户端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客户端将会读取投标人的单位证书进行CA数字签名。

制造商资格声明、银行保函格式等除投标人之外的需要第三方的签字盖章要求的仍保留原来样式。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文中上传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文本。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进度、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电子投标文件版面正文字体使用五号宋体，章编号使用加粗三号黑体，标题使用加粗五号宋体，插表编号及表名使用四号黑体，插表及附表内各行文字、数字采用宋体5号，正文行间距采用1.5倍。若使用页眉，则采用5号宋体，页眉距边界20mm。编制连续的页码和目录，页码位于页脚，采用5号宋体，距边界20mm，位置居中。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1）若组织现场开标，可邀请投标人至现场进行开标过程的参与和监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远程登录其所投项目的开标大厅，开标大厅将在项目开标时间前24小时开放给投标人登录。

（3）开标大厅按项目设置，同一项目的多个标包在同一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4）投标人进入项目的开标大厅时需要进行数字签到，签到后可在开标大厅等待开标时间到达和开标主持人的操作。

（5）开标时间到达后，开标主持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6）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开标公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可在开标大厅观看到开标全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可在线或现场提出，解密完成后可下载开标一览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集团公司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6.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等事项。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技术要求相符。

6.4.4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等重要信息。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超出经营范围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所提供服务的范围、数量、价格术语（如有）、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所提供服务的性能、技术参数与公开发布指标不符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对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中的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关键条件提出任何偏离、保留或反对，或提出合同赔偿限额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其他额外合同条件；

(7) 本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其它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情形。

6.4.5 一旦评标委员会将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6.4.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6.4.7 在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的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正确性的问题，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做进一步的澄清。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异议的日期。

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满足以上条款的异议，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如果拟中标队伍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或存在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

### **7.4 定标**

7.4.1 定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队伍排名确定拟中标队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队伍的数量及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八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2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不得违法设置障碍或技术条件，歧视、排斥外地、外系统或不同所有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为特定投标人设定有利条件；不得强制为投标人指定联合体或分包商；不得设置违法、违规或苛刻条款，侵害投标人的正当利益，强制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争。

8.1.3依法合规组建评标委员会，不得违法干预、引导或串通招标评审专家的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按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按照招标项目管理权限履行审核备案手续。

8.1.4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及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随意改变中标内容及价格，不得签订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指使、授意或认可中标人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8.2.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出借或借用、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以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投标。

8.2.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参与项目投标应当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8.2.4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程序，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不得将项目违法转包、违规分包。

8.2.5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其他企业的正当权益。

8.2.6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应当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人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与投标人存在人事、雇佣或管理关系，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8.3.3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进行科学、公正评标；协助做好招标异议与投诉等问题处理。

8.3.4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不主动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2 自觉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坚决抵制串通投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违法交易。廉洁自律，规范履职。不得利用单位和个人职务之便向委托人或其他任何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受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8.4.3 严格保守国家和集团公司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应当依法保密的招标投标信息，禁止利用机密信息非法牟利。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计算机辅助评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评审（分）细则及授标原则

1.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进行打分，并评标结果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情况，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如果候选承包商放弃中标资格，以书面方式确认，放弃的名额按首轮排名先后顺序依次递补。

1.2 评标标准：由技术、商务（含报价）两部分组成，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1.3 评审（分）细则：见附表

###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详见初步评审表）。

2.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满足初步评审表任何一项内容的。

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详细评审标准及程序

2.2.1 评标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详细评审。

2.2.2 评标办法的设置（见详细评审表）

2.2.3、计算方式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求算术平均分计算，分数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计算为准，计算公式为：

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

### 1、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应经过CA数字加密，封面应当加盖投标人数字公章。投标文件的形式（内容、名称、日期、签字、盖章等）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同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3.7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符合第七章报价要求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规定
		设备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规定
		合规承诺	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注：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详细评审

###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备注
一、商务评分(60分)	1. 企业资质 (5分)	银行资信	具有银行资信证明且资信情况较好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2. 投标报价 (50分)	报价情况	<p>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p> <p>评审价=1-下浮比例</p> <p>确定评标基准报价：</p> <p>1、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报价为去掉 1 个最低评审价和 1 个最高评审价，剩余其他所有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评标基准报价为所有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当投标人的评审价&gt;评标基准报价时： 该投标人得分=35-   评审价-评标基准报价   /评标基准报价×100；</p> <p>当投标人的评审价≤评标基准报价时： 该投标人得分=35+   评审价-评标基准报价   /评标基准报价×100；</p> <p>注：报价得分最高满分，如投标人得分超过满分，按满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50	
	3. 业绩 (5分)	近 2 年已完工业绩(合同复印件、结算单发票)	1. 2022 年至投标前近 2 年相同类型业务有效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和发票。有效业绩 10 万元+2 分，有效业绩 20 万元+5 分。	5	
	失信扣分	失信扣分	失信扣分=商务分值（不含报价分值）*10%*失信分/10 投标人失信分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		
二、技术评分(40分)	1. 车辆服务 (4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设备本体安全质量保证措施、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措施、操作手操作规程及安全风险培训计划及意外险投保措施等，措施有效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6-10 分；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3-5 分，措施不完整得 1-2 分；无措施不得分。	10	
		服务方案	有完整的服务方案及制度，内容应包含服务机构及人员名单，措施、制度等，服务方案有效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7-10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4-6 分，方案不完整得 1-3 分；无方案不得分。	10	

		自有车辆保有率(有大证部分)	标包内最低车辆要求自有车辆保有率 10%以上 (1 分)； 自有车辆保有率 20%以上 (4 分)； 自有车辆保有率 40%以上 (10 分)，满分 10 分。	10	
		服务承诺	1、车辆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车辆计划，且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并具有针对性 ( 5-10 分)； 2、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10	

## 第四章 招标说明及资料要求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 二、项目进度

项目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 三、服务目标

服务标准：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其他

（一）招标文件出售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保证金收取，按《辽河油田公司采购活动收取费用管理细则》（中油辽字[2024]89号）执行，具体收取方法和数额由招标中心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照辽河油田公司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现场考察的权力，若经查实确有骗取中标、实际履约能力与投标文件明显不符以及其他影响等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参与辽河油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按照《辽河油田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中油辽字【2024】85号）规定的流程、事项、时限、形式以及内容等要求提出异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不遵守《投标人自律守则》（附件4），反复提交无新增证据或诉求材料的异议，就同一内容向多部门同时提出异议，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以异议为名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将根据集团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等级划分与记分标准（不当异议）》，分一般、较重、严重几个等级进行失信扣分处理，失信企业在中国石油所有招标项目中执行评标加价或扣分、暂停投标资格、直至取消投标资格。

（六）招标人授权辽河油田招标中心发放电子中标通知书。

（七）依据《辽河油田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中油辽字【2024】85号）第八十六条之规定重新招标后仍然失败的，可采取其他采购方式。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报经原管理部门履行手续后可不再进行招标；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招标项目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开标评标或转其他采购方式。

（八）招标人或招标专业机构应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招标项目，可适当缩短招标时限，但最短不得少于10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技术要求

#### 1.1 设备名称：车辆设备

1.2 主要技术要求：按承租方要求的技术参数提供设备，保证所提供车辆设备设施完整性，安全附件齐全，设备技术状况良好，满足设备正常运行，达到 HSE 使用要求。

\*1.3 车辆年限要求：需为全新纯电吉普车（2 年内），投标人需提供购置合同及车辆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 2. 服务要求：

2.1 车辆设备在用户使用过程中，服务方应提供 24 小时车辆运输服务。

2.2 承运商不能满足用户服务要求无条件终止合同。

\*2.3 投标车辆需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自有车辆：投标人与车辆实际所有人签订一年以上长期车辆租赁合同，并与车辆驾驶员签订劳动务合同且为其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60 万（承诺），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安全驾驶经历 3 年以上。

2.4 投标人车辆第三者保险要求不低于 200 万元。载人车辆除要求第三者保险不低于 200 万元外，还应满足 2 万元以上的座位险。

2.5 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准入资格：

2.5.1 在办理准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伪造、变造重要信息材料的；

2.5.2 由于服务商原因，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5.3 由于服务商过失（事故事件处理不当、欠薪等）导致纠纷，发生上访事件，引起法律诉讼的；

2.5.4 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给生产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

2.5.5 服务商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2.5.6 服务商管理的雇佣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盗窃、毒驾、醉驾等）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六章 QHSE 管理要求

### 1. HSE 标准与要求、执行的工作标准

承包（服务）商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相关安全规定要求。

### 2. 人员的专业要求和行为规范

承包（服务）商施工人员必须遵守《辽河油田公司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承包（服务）商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承包（服务）商须有健全的人力资源组织构建，技能资质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专兼职管理人员。

### 3. HSE 工作目标

要求承包（服务商）商工作目标是：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

### 4. 项目可能存在的 HSE 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火灾、道路交通等。

### 5. 针对上述风险提供具体管控措施

驾驶员佩戴专用劳保用品，车辆配备专用灭火器，有道路运输许可证，载人必须系安全带。

### 6. 质量要求

提供设备的设施完整性、安全附件满足质量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第七章 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 1.1 报价方式

1.1.1 采用在固定单价的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结算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 1.2. 报价要求

下浮比例为 1%的整数倍，如 0%、1%、2%、3%……

### 2. 固定单价

招标人设备租赁（台班）固定单价见下：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运输服务单价/台班	服务范围	备注
1	紧凑型及以上纯电双排多功能吉普车	新能源(纯电), 续航 500km 以上	元/天	340	油区内各项目部	<p>1、此价格不含税、不含路桥和高速费。含车辆保险，座位保险，修理费，乙方提供充电桩设备、甲方按照规定配合安装。</p> <p>2、油区内服务车辆含电费。油区外不含电费。</p> <p>3、车辆使用年限，2年内，驾驶员（操作手）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安全驾驶经历 3 年以上。</p> <p>4、特殊情况(如:路况复杂、道路风险较高、生活条件艰苦、偏远地区等)的施工单位可以在本次调整价格基础上与生产科沟通，综合研判，经市场部门签字确认适当调整价格。</p>
2	紧凑型及以上纯电双排多功能吉普车	新能源(纯电), 续航 500km 以上	元/天	320	油区外各项目部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投标人可制作技术与商务两部分投标文件，也可编制一份同时包含技术与商务全部内容的投标文件，并将这一文件作为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上传到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本章所示范的格式为技术与商务一体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投标文件范本中的内容，**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完整性和满足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范本格式如下（内容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 标包\_\_\_\_\_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CA 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第 X 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 X 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第 X 页
四、投标保证金	第 X 页
五、投标报价书（含附表 1）	第 X 页
六、服务方案	第 X 页
七、资格审查资料（含附表 2、3）	第 X 页
八、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第 X 页
九、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第 X 页
十、其他材料	第 X 页

（投标人应保持以上目录顺序不变，按照内容列出二级目录并编制页码）

以下目录内容仅供参考：

《初步评审》中响应的资料（按顺序响应）	
1、资格要求 1	第 X 页
2、资格要求 2	第 X 页
3、.....	第 X 页
《详细评审》中响应的资料（按顺序响应）	
1、 <b>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措施、服务方案</b>	第 X 页
2、 <b>检测能力</b>	第 X 页
3、.....	第 X 页

注：如果已经在其他部分提交，请列出索引目录以便评委评标，不必重复提交。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后，我方按上述技术规范和要求条件承包上述项目，我方同意执行招标文件第七章报价要求的规定，在固定单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_ % 结算的投标价格报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于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照辽河油田公司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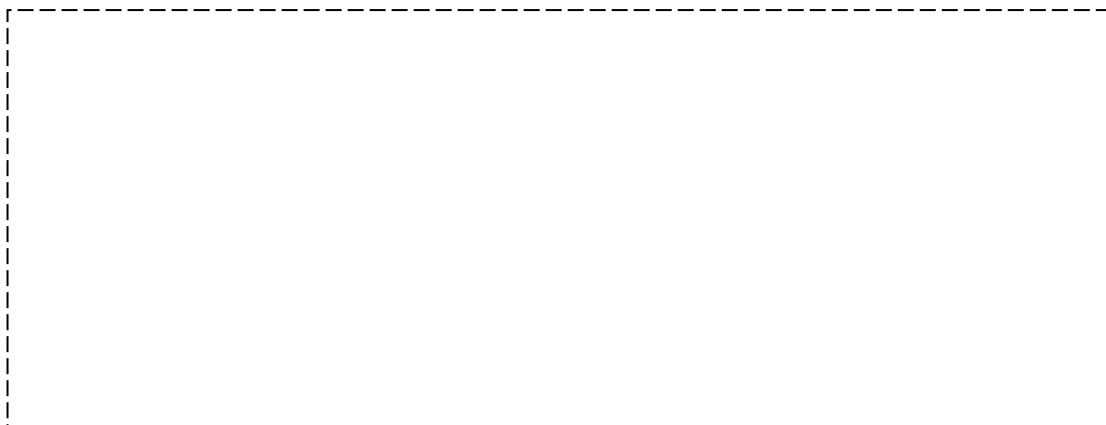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投标用此表)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 自授权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_\_\_\_\_ (签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公告的保证金缴纳流程进行操作。此处不需要提供相关凭据，以评标现场实际查询结果为准。

## 五、投标报价书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后，我方按上述技术规范和要求条件承包上述项目，我方同意执行招标文件第七章报价要求的规定，在固定单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_ % 结算的投标价格报价。

### 附表 1：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部分 内容	偏差影响范围

注：投标人应表明投标文件部分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中的关键条款。在响应/偏离表中注明相应详细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所有负偏离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无偏离项（包括正偏离项）不要写入此表。

如无偏离，请在该表中填写“无偏离”。

## 六、服务方案

### 1. 单位概况

#### 1.1 单位基本情况

#### 1.2 单位资质

###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阐述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相关规范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特种人员及施工人员要求、车辆及设备、从业经历、项目管理机构、体系认证等）

### 3. 技术服务承诺（主要说明服务质量等）

### 4. 其他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公司概况：

简要描述公司概况，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表 2），并附资质文件：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资质等证书扫描件。

### 2. 业绩：

投标人相关业绩。（见附表 3）

### 3. 其他：

3.1 违法、违规、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记录，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2 信誉情况。

3.3 ……

**附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院士		
营业执照号				正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副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 3. 业绩（近年承担的项目及完成情况）

### 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发票开 具金额 (万元)	发票代 码	发票号 码	收款方纳 税人识别 号
1							
2							
3							
...							

- 注：1. 发票应与合同一一对应；  
2. 发票开具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3. 严格按照格式填写发票信息，以便网上查验。

**附表 3-1.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服务质量	
组织验收机构	
应用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 业 学 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在该研究方向或类似方向的从业年限			___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个人主要业绩					
目前正承担的项目或任务（时间、项目名称、概况说明）					
本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1、每人一表。

2、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九、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_\_\_\_\_（以下简称“乙方”）针对同\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发放的\_\_\_\_\_号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对从甲方处获得的相关的机密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 9.1 机密信息

本承诺函中所称机密信息是指因执行本次招标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的甲方相关组织机构、业务等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9.1.1 管理经验；

#### 9.1.2 业务流程、职员资料及内部公开的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为甲方专有的文件资料；

### 9.2 机密信息的接受的方式

当甲方欲向乙方透露与其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时，此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或以其它形式的载体透露给乙方的，乙方有责任按照第三条承诺保密的责任。

### 9.3 乙方的保密责任

乙方同意：

9.3.1 以谨慎的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机密信息，就如同使用与此相似的，自己不愿其泄露，公开或传播的信息一样；

9.3.2 为履行项目之目的或在其它方面为了甲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可以将机密信息透露给：

(1)为项目进行必须了解该信息的其本身的雇员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雇员或合作方的本项目组成员；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其它地方。

### 9.4 保密期限

根据本承诺函，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信息应自本协议中提到的招标之日起\_\_\_\_\_止（不少于五）。

### 9.5 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对于下列信息，乙方不承担本承诺函所规定的保密责任：

- 1.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已获取的信息；
- 2.乙方独立开发且不涉及透露方的信息；
- 3.从甲方以外的合法渠道所获得的信息；
- 4.通过公开渠道而非乙方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 9.6 残留信息

残留信息指包含在甲方的信息之中，与乙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构想、技能、技术，这些构想、技能、技术，保留在乙方接触项目中涉及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之中，或已转化为该雇员的技能。乙方可透露、公开或传播并使用残留信息。

但是，除非甲方与乙方就残留信息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透露，公开或传播：

9.6.1 残留信息源；

9.6.2 甲方的任何财务、统计或个人数据；

9.6.3 甲方的业务计划。

9.7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因项目而透露的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要求后 8 天内返还或销毁该等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机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9.8 不承认条款

9.8.1 甲方仅“按现状”提供信息；

9.8.2 甲方对因其透露的信息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概不承担责任，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其透露的信息有可能引起任何损害的情况除外；

9.8.3 透露载有业务计划的信息仅出于计划的目的。甲方可随时改变或取消计划。使用此类信息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改变或取消其计划有可能为接受方带来损害且未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的情况除外。

9.8.4 本承诺函并不要求任何一方透露或接受信息。

9.9 适用法律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次招标期间，如对本承诺函有异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该仲裁判决书是终决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乙 方：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其他材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或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情况。（格式自制）

(2) 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承诺。（格式自制）

(3) 合规承诺书。（见附件）

(4) .....

附件 1:

## 合规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们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过去三年间在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有关机构列入黑名单或被制裁的情况，无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资质证照等行为。

我单位已知晓《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同贵单位开展交易活动时将严格遵守该手册的要求，保证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法律法规。若交易中出现不合规行为，我单位保证按贵单位要求终止相关交易活动。我单位承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人自律守则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从事投标和其它交易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国家、社会和集团公司监督。

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出借或借用、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以其它企业或个人名义投标。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参与项目投标应当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贿赂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程序，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不得将项目违法转包、违规分包。

六、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其它企业的正当权益。

七、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应当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